

台灣社會運動研究的承繼與創新： 誌《社會運動的年代》的出版

何明修（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在1990年，徐正光、宋文里主編的《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出版了，這本具有歷史意義的合集，匯集當時台灣中生代的社會科學家，共同對於八〇年代開始浮現的各種社會抗爭風潮進行診斷。此後，原本被視為禁忌的事物可以被公開討論了，社會運動首度進入了本土社會科學的研究議程。

在此後的二十年，社會運動的風貌產生了巨大的改變。隨著台灣的民主化，社會運動從原先被壓迫者的抵抗，擴散成為了各種社會群體所紛紛採用的政治語言。社會運動的風潮不只能出現了，而且帶來實質的衝擊，其議題也涉及了我們更多的日常生活面向。Charles Tilly, Sidney Tarrow等學者指出，西方在六〇年代新左派運動的洗禮之後，出現了所謂的「運動社會」(movement society)的形態。這亦即是說，一個隨時隨地都有群體在進行抗議動員的社會形態已經浮現，而且這種現象也不再是稍縱即逝的過渡期症狀。社會運動已經制度化與例行化，成為我們所熟習的常態政治之必要環節。一旦進入了日常生活，社運與非社運的邊界也開始模糊了，因此，我們採用行動主義(activism)這個字眼，來描述這種無所不在的集體改革行動。

要如何看待與理解台灣的運動社會？在今年2月，由筆者與林秀幸編輯了《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目的即是在於接續學界前輩們的開創，持續關注此一社會力所帶來的許諾與衝擊。這一本有十一篇研究論文，由十三位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法律學者參與寫作，都是探討1990年之後的某一類型社會運動或是社會運動研究。依據文章的性質可以分為四類。首先是關於社會運動所採取的組織與策略，包括反高科技運動（杜文苓、邱花妹）、勞工運動（邱毓斌）、身心障礙者運動（張恆豪）、教改運動（何明修）。其次則是關於法律與人權的問題，反墮胎運動（官曉薇）、司法獨立運動（王金壽）、政治犯平犯運動（柯朝欽）。第三，有三篇論文討論社會運動如何相鑲進入日常生活，包括永康街社區運動（莊雅仲）、新港社區運動（林秀幸）、原住民婦女運動（江以文、林津如）。最後，社會運動研究本身的發展與制度化，則是許維德在結尾章節所試圖分析的議題。

在二十年前，大部分的研究者是關注社會運動為何產生的問題；相對於此，晚近的研究則是開展更多提問的議題。在《社會運動的年代》中，有不少篇幅是討論社會運動所帶來的後果，無論是展現在政策與法律的層次，亦或是對於參與者個人的生命傳記。一個共同的發現是，社會運動的確帶來社會變遷，只是產生的影響往往不是當初所預期的，在若干情況，甚至是完全違背了參與者的意圖。其次，隨著社會運動日益的成長與茁壯，研究者也發現，本土的個案與外國情況有明顯的差異，例如民間社團的組織力薄弱、橫向連繫不足、財務上對於公部門的依賴等。究竟這些的線索透露出台灣公民社會何種的樣態？這樣脆弱的公民社會基層結構，又是如何支撐運動社會？這些問題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最後，作者們也共同發現，「民主」的訴求是在晚近各種社會運動者所重視。從原住民部落、工會到法院，「權利」、「參與」、「法治」等觀念都是用來正當化運動的要求。

我們有人曾領過社運組織的薪水，在工會蹲點過；一直到目前，仍是有人在山區參與莫拉克風災原住民的社區組織，也有人忙著與環保署官員在打筆仗。換言之，正是於「運動社會」的到來，新一代的社運研究者獲得更多元、更基層的社運參與可能。

與上一代相比，我們多半都是從博士論文階段就是以社運為研究題材，而且這項抉擇很可能會一直伴隨著我們走完接下來的學術生涯。與二十年前相比，學術規範也日益建制化，各種各樣的績效評量、升等與續聘審查等制度也使得年輕一輩的學者需不斷維持學術上的產出，而不是社會服務與參與。也是這個脈絡下，誠如許維德在其回顧性章節中所指出，社運研究也跟著制度化了。如此一來，這個研究領域會持續有人耕耘，不再會出現暴起暴落的現象。而然，當越來越多的學術關注是投入於社運的研究，而不是實際的社運參與，這到底會帶來何種的影響，則是有待觀察的議題。

最後，一本書的出版總是有太多的朋友需要感謝。蕭新煌的推薦序，蔡瑞明、王宏仁前後任《台灣社會學刊》主編幫忙送審，兩位匿名審查者的指教，群學出版社劉鈴佑與王韋中的全力協助，都是重要的支持力量。從編者的立場，我也要向本書的作者們致謝。儘管目前學界是獨尊 i 級期刊論文，但是十分難得的，大家仍願意將最好的文章貢獻出來，共同參與這項承繼與創新的志業。



社會運動的年代： 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

作者：王金壽、江以文、杜文苓……等/著
何明修、林秀幸/主編

出版社：群學

出版日期：2011年02月25日